

# 固始县财政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七条：“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p>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规定的符合申请条件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6年	受理申请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固始县会计事务管理中心	15日	180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办理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批准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服务电话：0376-4628033

投诉机构：固始县财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28117

受理地点：固始县财政局10楼会计事务管理中心